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傳　　真：(02)2331-3756
承 辦 人：開股　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31-8821轉3176

受文者：繼承人葉水珠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院信刑開108訴954字第115001334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辦理108年度訴字第954號案件被告洪堃棋殺人未遂等案件，業經判決確定，請於接獲本通知7日後（自翌日起算扣除假日）15日內，攜帶說明二欄所示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前來本院出納室洽辦刑事保證金發還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上開案件前經判決確定，具保人洪堃棋於108年8月23日向本院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聯單號碼：108年刑保字第280號，原繳款案號：108年度聲羈字第276號）應予發還具保人洪堃棋之法定繼承人「全體」。

二、全體繼承人如無法親自到院辦理，可備妥下列文件資料，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院，本院於手續完成並扣除匯費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2)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正本。
(3)繼承人系統表。
(4)本通知書正本。
(5)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
(6)全體繼承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匯款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8)「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繼承人帳戶同意書」。
(9)委任領款同意書。

三、隨文檢附委任領款同意書、匯款同意書、切結書及繼承系統表各1件。

四、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遺失者，領款人可填具附件所示之「切結書」替代原收據。

正本：繼承人葉水珠、繼承人洪麗莉、繼承人洪清潭
副本：本院會計室(附收據影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開股

附件一

保 證 金 委 任 領 款 同 意 書

委任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受任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為領取鈞院　　年度　　字第　　號刑事保證金一事，委任人不克親自前往貴院辦理，故同意以□開立支票□撥匯帳戶（附存摺封面影本），推派受任人為受款領取人，並授權其辦理具領保證金相關事務一切文件。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別：開股

繼承系統表

<table>
<tr><td>被繼承人</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死亡</td><td>配偶</td><td></td></tr>
<tr><td rowspan="5">繼承人
繼承順位
（民法第
1138條）</td><td rowspan="3">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一順位）</td><td>子女</td><td colspan="2"></td></tr>
<tr><td>孫
子女
外孫</td><td colspan="2"></td></tr>
<tr><td>曾孫
子女
外曾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父母
（第二順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兄弟姊妹
（第三順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祖父母
（第四順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註：

一、各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順列入。

二、已死亡者仍須列入，並加註「○年○月○日死亡」字樣。

三、第一順位各繼承人應加註「○年○月○日出生」字樣。

四、繼承人戶籍地址（或送達地址）詳如繼承人名冊。

附件三

具保人委託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或具保人死亡之發還刑事保證金注意事項：

一、具保人死亡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案件，具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應陳報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它足資證明之文件以供審核。前項情形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刑事保證金存管利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3條）

二、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等）、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㈠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㈡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㈢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情形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它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刑事保證金存管利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4條）

三、具保人至代庫銀行領取刑事保證金、利息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影本及原收繳保證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之通知書。（刑事保證金存管利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6條）

附件四

股別	案號及案由	被告姓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

具保人（撥匯入帳委託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具保人電話					
具保人帳戶資料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金融機構代碼：			
	帳號				
委託撥匯入帳標的	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利息				

具保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利息，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以為支出。帳戶資料如有變更，具保人獲法院通知後，願即陳報。

此致

臺灣臺北地院法院

具保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